



（八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汉文化景区绿化综合管理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ZJZB-G2026-011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汉兵马俑博物馆）的（徐州汉文化景区绿化综合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州汉文化景区绿化综合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市鼎诚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910.57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6.1142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徐州市鼎诚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